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4.2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5,692.27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